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7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7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6月25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日期為2021年8月4日之文件，當中載列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之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已定於2021年9月23日舉行。

本公司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之結果為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請求，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已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及保留。